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文件

国卫科教发〔2015〕97号

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试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础上,继续培养能够独立、规范地从事疾病专科诊疗工作临床医师的必经途径,在国际医学界有广泛共识和长期实践。我国部分地区和医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当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已在全国实施,抓紧构建与之紧密衔接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医教协同完善我国医师培养体系、整体提升临床医疗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打造健康中国具有重大意义。为加快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在更大范围深入探索、积累经验、形成制度,现就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适应临床医疗工作对专科医师队伍发展建设的需求,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有效衔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扎实推进,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

(二)基本原则。坚持面向临床、整体设计的原则,开展制度试点。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体制机制。坚持统一标准、强化胜任力导向的原则,确保培训质量。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普及的原则,确保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工作目标。2016年,遴选有条件的专科启动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力争到2020

年在全国范围初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形成较为完善可行的组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和有效的政策支撑体系,形成完整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合格临床专科医师。

二、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主要任务

(四)明确试点内涵。通过试点实践,研究完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科设置、培训对象、培训基地、培训内容与标准、培训招收、培训模式、培训考核等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和组织管理实施体制机制,以及相关人事待遇、经费保障、学位衔接等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更为清晰明确、严格规范、易于操作、效果良好的政策制度。

(五)设置培训专科。以疾病诊疗需求为基础,根据临床专科人才培养规律和学科发展规律,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在对现行临床专业设置目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目录进行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统一设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

(六)规定培训对象。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拟从事某一专科临床工作的医师或需要进一步整体提升专业水平的医师;具备中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需要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指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下同)研究生。

(七)认定培训基地。全国统一制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承担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及科室必须经过严格遴选、规范认定,具备相应的培训条件与能力。培训基地设在经过认定的条件良好的三级医疗机构,培训基地下设若干专

科基地,专科基地由本专科科室牵头,会同相关轮转培训科室等组成。符合条件具有专科优势的其他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可作为协同单位,纳入相应专科培训体系,共同承担一定的培训工作。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八)做好培训招收。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地方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行业组织,根据行业需求、培训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专科的培训规划和年度招收计划。培训基地依据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培训计划名额,遵循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面向全国招收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培训,重点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地方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依据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协助做好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

(九)规范培训模式。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基础和前提。除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临床医师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应先按有关规定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参加本专科的临床实践能力培训为主,同时接受相关科室的轮转培训和有关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依据各专科培训标准与要求,培训年限一般为2—4年。

(十)严格培训考核。参加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期间要通过基地组织的培训过程考核,培训结束后要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的结业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结业考

核者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作为从事专科医师工作的重要条件。

三、加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管理

(十一)规划培训数量。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地方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根据临床医疗工作对专科医师人才的需求以及试点工作需要，研究公布试点期间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招收计划。加强医教协同，教育部门在设置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指导高校制定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专科医师岗位需求，密切与卫生计生部门的沟通协调。

(十二)强化质量控制。探索建立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控制体系。严格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监测评估机制，对培训基地加强检查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不合格基地退出机制。完善临床带教师资的遴选、培训、激励与使用管理工作，将带教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培训基地临床医师绩效考核、薪酬发放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培训基地要按照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要求，完善设施条件，健全规章制度，合理配置教学资源，规范学员招收和培训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培训计划，指导培训对象完成培训任务，达到规定的培训目标要求。

四、完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保障措施

(十三)规范培训人员管理与待遇。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的人员是培训基地临床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培训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享受同级同类人员相关待遇。

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培训基地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助。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其培训期间的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专科医师工资水平确定。具有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身份的培训对象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

(十四)密切教育、医疗、人事等政策衔接。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密衔接,逐步形成一体化的培训体系。推进与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临床培训须严格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实施,并符合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结业考核者,在国家学位授予要求前提下,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医学博士学位。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个体行医时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予以优先。在全面启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的省(区、市),可将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高级技术岗位聘用的优先条件之一。

五、积极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

点工作,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学教育改革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改革的重大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有关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计生系统内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各有关省(区、市)应结合本地实际,有效落实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各项工作。各培训基地应健全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培训协调领导机制,明确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任务,落实专科基地主任负责制,严格培训管理,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培训质量。

军队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由总后勤部卫生部统筹规划、统一实施,并做好与国家相关政策有效衔接。

(十六)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探索建立有关行业协(学)会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监督的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可组建由有关专家和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相关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政府相关部门等多方面代表组成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培育和加强有关行业协(学)会能力建设,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相关专业组织,承担制订培训内容与标准、认定培训基地、制订培训招收规划与计划、监督指导培训实施和专科医师资格认证等工作,逐步形成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控,行业组织和相关事业单位协同推进,培训基地规范实施,社会相关各方有效监督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格局,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展行业组织履职范围。

(十七)精心组织试点工作。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是对现行高层次临床医师培养模式、培养制度和相关管理工作的重大改革,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和医师职业群体的切身利益,事关医疗卫生事业的科学发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必须积极稳妥予以推进。2016年,国家选择若干有重大需求且条件具备的专科先行起步探索,逐步拓展。承担试点任务的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精心设计,严密组织,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工作,为力争到2020年在全国初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供有力支撑。

(十八)做好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为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营造良好的氛围,确保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总后卫生部
2015年12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试 行）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是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基础上，继续培养能够独立、规范地从事专科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的必经途径。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学教育改革和早日实现健康中国人的伟大战略目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大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8 部门《关于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稳妥有序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试点工作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面向临床、整体设计的原则，确保试点正确导向；坚持政府主导、行业组织牵头、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坚持统一标准、强化胜任力导向的原则，确保培训质量；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普及的原则，保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初期小规模起步，分步推进，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二）工作目标。探索建立三个体系，一是建立可行的组织管理体系；二是建立统一标准的教育培训体系；三是建立有效的社会支撑保障体系。培养一批能够独立、规范从事疾病专科诊疗工作的专科医师。适

时总结试点专科经验,力争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初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二、试点工作内容

(一) 组织管理体系

形成政府依法调控、行业组织牵头推进、培训基地规范实施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和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行业组织和医疗机构职责明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1.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负责落实《指导意见》,统筹协调、监督管理专培制度试点工作。委托中国医师协会负责专培制度试点业务技术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制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划;对中国医师协会组织制订的培训专科目录、试点专科、相关技术标准(培训基地认定标准、培训内容与标准、考核标准)、基地认定、招收计划、考核方案和证书颁发等予以备案;研究完善相关人事待遇、经费保障、学位衔接、专科医师资格认证等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协调和监督机制,指导行业组织和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试点工作。

2. 中国医师协会: 在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导下,承担专培制度试点工作的业务技术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健全组织机构,组建专培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议专培试点政策建议和技术建设标准;设立毕业后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简称专业委员会)

和专科委员会，专科委员会在专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试点专科具体工作。

主要职责：研究并设置专科目录；遴选试点专科；制定培训基地认定标准、培训内容与标准、考核标准等技术建设性标准；开展试点专科基地申报、遴选；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培训指导、监测评估和评价考核等工作；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专科医师资格行业认证等。

3.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落实《指导意见》组织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组建省级管理机构，指定有关单位负责本地专培试点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地专培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配套保障政策；审核本地区专科人才培训规划和年度招收需求；推荐医疗机构参加专培试点；根据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要求，加强对专科基地的建设和监管；按照统一的专培结业考核标准，组织实施本地培训结业考核工作。

4. 培训基地：承担专培工作的医疗机构称为培训基地。培训基地接受中国医师协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加强专科基地管理，为专科基地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和必备的培训资源。负责专科基地的申报、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建立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职能部门，有专职人员负责专培工作，将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纳入毕业后医学教育一体化管理；落实培训人员待遇等保障措施；协助专

科基地开展招收和相关培训工作；将专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科室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带教师资完成带教情况作为专科基地临床医师绩效考核、薪酬发放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5. 专科基地：承担专科医师培训的科室称为专科基地。专科基地在培训基地的监管下，接受专科委员会的业务技术指导。专科基地实行科主任负责制，负责专培招收工作和承担培训任务。专科基地负责人统筹规划专培工作。设立教学主任和教学秘书，成立教学小组，具体落实培训计划、入科教育、培训考核、定期评价等专培相关教学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二）教育培训体系

建立统一标准的教育培训体系，研究设置专科学目录。进一步完善培训标准、培训模式、培训考核、质量控制等教育培训体系。加强质量控制的全过程，统一标准，规范实施，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专培体系。

1. 设置专科学目录。立足我国疾病诊疗需求和可行性，借鉴国际经验，遵循临床专科人才培养规律和学科发展规律设置我国专科学目录。专科学目录由中国医师协会公布，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2. 遴选试点专科。遴选试点专科采取稳步启动、分步推进、自愿参与、统筹实施的原则。参加试点的专科应符合国家专科学设置目录，按照相关要求，经本专业委员会批准，由专科筹备委员会提出申请。试点专科应具备社会需求较大、专科建设成熟、有良好的培训工作基础和组织保障措施等条件，具有示范性。

3. 认定专科基地。试点专科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细则（试行）》和试点专科申报要求自愿申请，如实填报。参加试点的专科基地所在医疗机构应为三级综合或专科医院；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

4. 规定培训对象。培训对象自愿申请参加专培。在试点期间，培训对象以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本单位或委派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以及未经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具备中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自愿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条件成熟的地区或培训基地可面向社会招收。参加专培的对象称为专培医师。

5. 做好培训招收。各专科委员会根据行业需求和专科基地培训能力，制定年度招收计划于每年 9 月底前上报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协会每年 7 月份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下发本年度专培招收通知和招收名额。各专科基地于每年 8 月底完成招收工作。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通过平台实时监督。

6. 规范培训标准。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基础，各专科基地严格按照本专科制定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实施培训。培训以提高本专科的临床实践能力为主，接受相关科室的轮转培训。培训年限根据各专科的培训要求，一般为 1-4 年。

7. 实施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培训过程考核由专科基地根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要求制

定本专科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结业考核由中国医师协会统一要求、统一部署。各专科委员会负责考题、考务等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按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结业考核合格者，由中国医师协会颁发统一制式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最长 2 年。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参加补考次数仅限两次。

8. 强化质量控制。探索建立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监测评估机制，对培训基地加强检查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对基地和培训对象建立退出机制。完善临床带教师资的遴选、培训、激励与使用管理机制。培训基地健全规章制度，合理配置教学资源，规范招收和培训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要求落实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质量。

为保障培训对象待遇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国医师协会与培训基地签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培训基地责任书》，明确培训基地承担专科医师培训的责任与义务。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格师资遴选，确保带教师资经过师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中国医师协会统一颁发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证书》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由中国医师协会组织的师资

培训。

健全师资教学激励机制，将带教质量与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等挂钩，定期评选表彰优秀带教师资和教学管理人员。对师资队伍实施动态管理，对评价不合格的师资取消其带教资格。

（三）支撑保障体系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落实有关人事管理、待遇保障、学位衔接等相关配套措施。

1. 人事管理。专培医师需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委派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委派单位、专培医师三方签订培训协议；面向社会招收的专科医师与培训基地签订双方培训协议。培训基地不得留用委托培训对象。

2. 经费投入。建立政府、培训基地、就业单位、专培医师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严格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参照本辖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使用办法进行使用和管理。

3. 待遇保障。切实保障专科医师培训期间生活待遇和社会保障。专科医师在培训期间的待遇参照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相关规定执行。培训基地要确保外单位委培人员与培训基地专科医师同等待遇和福利。单位委培人员在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

单位承担委培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单位缴费部分。

4. 执业注册。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需按照有关规定将执业地点变更至所在培训基地。培训结束后，根据工作单位相应变更执业范围和地点。

5. 学位衔接。 推进与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临床培训须严格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实施，并符合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结业者，在符合国家学位授予要求前提下，在具有学位授予条件的培训基地，可申请相应的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6. 政策引导。 在启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的所在医疗机构可将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高级技术岗位聘用的优先条件。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个体行医时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予以优先。探索将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与专科医师资格认证工作对接，由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导中国医师协会对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开展专科医师资格认证，颁发《专科医师证书》。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周密安排，确保试点工作顺利

进行。

（二）稳妥协同推进。承担试点任务的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精心设计、严密组织，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工作。前期自行探索开展的地区，需适时调整，按照国家专培制度试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三）注重社会宣传。各地要高度重视社会宣传，引导正面舆论，普及专科医师培训常识和相关政策，调动参培医师和医疗机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支持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培养的良好舆论环境，确保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试行）》（2017年11月修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基地建设，构建一支合格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建立专培师资队伍管理和培训机制，实现专培师资统一持证上岗，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培师资是指负责对轮转至本科室的专培医师进行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方面带教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与专培的带教师资。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专培师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热心医学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科医疗工作10年以上。

3. 熟练掌握本专科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诊疗规范，能够解决复杂医疗疑难问题。

4. 熟悉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政策和本专科培训内容与细则，具有较强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熟悉运用教学方法。

5. 具备专培基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经过师资培训并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证书》。

第五条 专培师资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督促和教育专培医师遵守医疗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专科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培养专培医师具备六大核心能力（临床思维、疾病诊治、技能操作、人文沟通、团队合作、学习成长）。

3. 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临床带教工作，指导专培医师完成培训任务。

4. 对专培医师进行客观评价，按照科室安排完成专培医师出科考核，及时审核专培医师培训和考核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应上报所在科室和培训基地（医院）主管部门。

5. 定期参加师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6. 具备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7. 教学主任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教学管理能力。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科室落实培训计划，统筹落实入科教育、出科考核和定期评价等工作，做好培训全过程管理工作。

8. 教学秘书协助教学主任组织落实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督促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三章 注册与登记

第六条 建立由国家统筹、行业主导、专科委员会分级管理，培训后专培师资上岗机制。

第七条 中国医师协会负责专培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制订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专科委员会根据《专科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本专科师资培训方案，进行定期培训。并遴选师资培训示范基地，报中国医师协会备案。

第九条 培训基地（医院）负责本单位专培师资的信息化管理与评价等工作，建立师资激励与退出机制，充分调动师资的积极性。

第十条 专培师资通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注册及完善个人信息，参加培训及考核。

第十一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证书》作为专培师资上岗的依据。

第四章 培训要求

第十二条 专培师资培训应以强化带教意识、掌握带教技能、提高带教和教学管理能力为重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专科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1. 专培制度政策解读。
2. 专科基地认定细则解读，培训内容与细则解读。
3. 专科基地培训过程管理，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入科教育、培训方案、轮转计划、教学活动安排（教学查房、小讲课、疑难病例讨论、技能操作等）和出科考试考核组织实施等。

（二）临床带教与教学方法

1. 医学人文素养教育，包括医德医风与医患沟通等。
2. 医疗文件书写规范，包括病历书写、首程记录、会诊记录、出院小结、诊断报告等。
3. 临床思维培养、教学查房、小讲课、技能操作带教规范等。
4. 临床教学与教学效果评价的应用。
5. 出科考试考核，包括理论考试、综合能力、技能操作考核。

第十三条 专培师资培训分集中与短期进修培训两种形式。

第五章 激励与退出

第十四条 鼓励开展各种专培师资评优活动。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健全师资教学激励机制，将带教工作作为本单位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在评优奖励和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应保证师资带教时间，对承担带教任务的师资应给予带教补贴。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实行师资定期评价机制。对专培师资的医

德医风、带教态度、带教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带教工作量和诚信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价。将未通过评价或因其他原因退出的师资及时上报专科委员会，并通过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备案。

第十七条 中国医师协会对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培训基地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录、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专科基地资格。

第十八条 师资管理实行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况的，培训基地与师资解除聘用关系，并通过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备案。

1. 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相应专科教学工作。
2.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工作中发生重大医疗事故被予以处罚。
4. 本人要求解除聘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专科处解释。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

(试行)

总 则

根据《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为规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工作,制定本标准。

一、基地名称

基地分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简称培训基地)和专科基地。培训基地是承担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专科基地是承担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科室。

二、基本条件

1.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自愿申报;
3. 三级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
4. 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
5. 应为博士培养单位或培养点;
6. 综合医院应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
7. 近3年来未发生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重大医疗事件;
8.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优先;

9. 科室建设条件：

(1) 总床位数、年收治病人数、年门诊量和急诊量、配备的专业诊疗设备等达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细则(试行)》要求。

(2) 收治的疾病种类应基本覆盖本专科常见多发疾病, 诊治数量满足《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细则(试行)》要求。

(3) 具有明确的亚专科方向和相应人员、床位配置。

(4) 能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要求开展临床诊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10. 若疾病种类数量不符合《专科医师规范培训基地认定细则(试行)》要求, 可联合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作为协同单位。协同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

三、设备设施条件

1. 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科设备等条件能够满足《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细则(试行)》要求。

2. 教学设备、示范教室及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能够满足《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细则(试行)》要求。

3. 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齐全, 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

四、组织管理条件

1. 培训基地组织管理机构健全。主要行政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专培工作; 职能部门负责专培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2. 培训基地应贯彻《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专培医师有关待遇和培训期间有关人员管理工作。

3. 培训基地对专科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将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科室考核的重要指标。

4. 专科基地科室主任统筹规划专培工作。教学主任具体落实专培医师的培训计划、入科教育、过程考核、出科考核。定期检查评价专培师资带教工作，确保培训质量。教学秘书协助教学主任完成上述工作。

5. 专科基地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的要求，制订系统的培训方案、实施计划、培训人员名单及考核成绩记录。

五、专培师资要求

1. 专培师资应由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科医疗工作 10 年以上。

2. 每名师资同时指导专培医师不得超过 2 名。

3. 专培师资应熟悉本专科系统的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较强的指导带教能力，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专培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患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具体要求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培师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 专培师资负责落实培训计划，以专科岗位胜任力为导向，将医德医风、医患沟通和职业素质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指导督促专培医师完成培训内容并如实填写完成专培日志。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总则

(试 行)

总 则

根据《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为规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工作,制定本标准。

一、培训目标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目的是为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够独立完成本专科常见疾病及常见危重症的临床诊疗工作的高素质合格临床专科医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职业道德

热爱祖国,热爱医学事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弘扬人道主义的职业精神,恪守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生命、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

(二) 专科能力

掌握本专科及相关专业的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够运用循证医学的方法,具有疾病预防的观念和整体临床思维能力、

解决实际问题和自主学习提升的能力。

（三）人际沟通与团队合作能力

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善于协调和利用卫生系统的资源，提供合理的健康指导和医疗保健服务。

（四）教学与科研

参加见习/实习医生和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参与临床研究和论文撰写，能够阅读专业外语文献资料。

二、培训内容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培育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依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分专科实施。重点提高临床诊疗能力以及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

（一）专业理论

主要学习以本专科和相关专业的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应融会贯通于临床实践培训的全过程。

（二）临床实践

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学习本专科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疾病和多发病以及疑难病症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和临床路径，危重症的处理原则和诊疗方案，常用药物的合理应用，达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的要求。

熟练并规范书写临床病历并指导下级医师制订诊疗方案，承担

会诊与住院总医师工作。

三、培训年限与方式

（一）培训年限

一般为 1-4 年。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最长 2 年。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参加补考次数仅限两次。

（二）培训方式

专培医师在认定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培训任务。

专科基地负责专培医师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培训，主要采取在本专科和相关科室轮转的方式进行。

四、其他

各专科按照相应《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实施。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公布 2017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试点培训基地认定结果的通知

医协函【2017】873 号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 8 部门《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神经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和心血管病学 3 个专科率先启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经过严格遴选、审核和实地复核，并经专培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审议，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认定 2017 年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培训基地 200 家，名单如下：

神经外科专科试点培训基地认定名单

地区（基地总数）	序号	培训基地(医院)名称
北京（6）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	中日友好医院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4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6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天津（2）	7	天津市环湖医院
	8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河北 (1)	9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 (1)	10	山西省人民医院
辽宁 (2)	1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总医院
吉林 (2)	1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14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黑龙江 (2)	1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上海 (7)	1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20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21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长海医院)
	22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长征医院)
	23	上海市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江苏 (3)	24	江苏省人民医院
	25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
	26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 (2)	2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安徽 (1)	29	安徽省立医院
福建 (2)	3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江西 (2)	32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3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 (2)	34	山东省立医院
	35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河南 (1)	36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湖北 (2)	3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38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湖南 (2)	3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4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广东 (4)	4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2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44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西 (1)	45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重庆 (2)	4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7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南医院)
四川 (1)	48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云南 (1)	49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 (2)	5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京医院)
	51	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唐都医院)
宁夏 (1)	52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新疆 (1)	5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专科试点培训基地认定名单

地区（基地总数）	序号	培训基地(医院)名称
北京（10）	1	北京医院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3	中日友好医院
	4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6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天津（1）	11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河北（1）	12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3）	13	山西省人民医院
	14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15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内蒙古（1）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辽宁（4）	17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8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19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总医院
吉林（2）	21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2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黑龙江 (2)	2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上海 (8)	2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26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7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8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29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30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长海医院)
	31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
	32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长征医院)
江苏 (4)	33	江苏省人民医院
	34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36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 (4)	3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3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4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安徽 (2)	4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2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福建 (4)	43	福建省立医院
	4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6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江西 (1)	47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山东 (2)	48	山东省立医院
	49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河南 (2)	50	河南省人民医院
	5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湖北 (3)	5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5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54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湖南 (2)	55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56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广东 (5)	5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8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59	广东省人民医院
	6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1	深圳市人民医院
广西 (1)	62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海南 (1)	63	海南省人民医院
重庆 (3)	64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6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新桥医院)
四川 (1)	67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贵州 (2)	68	贵州省人民医院
	69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云南 (3)	70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71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2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 (3)	73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京医院)
	74	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唐都医院)
	75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宁夏 (1)	76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新疆 (2)	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7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心血管病学专科试点培训基地认定名单

地区 (基地总数)	序号	培训基地(医院)名称
北京 (9)	1	北京医院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3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4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6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天津 (2)	10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11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河北 (2)	12	河北省人民医院
	13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 (1)	14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内蒙古 (1)	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辽宁 (3)	1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7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8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总医院
吉林 (2)	19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0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黑龙江 (2)	2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上海 (9)	2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2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5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6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27	上海市东方医院
	28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29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长海医院)
	30	上海市胸科医院
	31	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
江苏 (3)	32	江苏省人民医院
	33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34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
浙江 (2)	3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安徽 (2)	37	安徽省立医院
	38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福建 (3)	39	福建省立医院
	4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41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江西 (2)	42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3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 (3)	44	山东省立医院
	45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46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河南 (2)	47	河南省人民医院
	48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湖北 (4)	4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5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51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52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湖南 (2)	53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54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广东 (4)	5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6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57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58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西 (1)	59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重庆 (2)	60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1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新桥医院)
四川 (1)	62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贵州 (1)	63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云南 (1)	64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 (2)	65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京医院)
	66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甘肃 (1)	67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宁夏 (1)	68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新疆 (1)	69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专科处: 张静云、张力

电话: 010-63313536, 63312969

邮箱: stgme_cmda@163.com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0 层



(信息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抄送: 各省 (区、市) 卫生计生委科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办公室